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5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业经理人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制定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的议案》,聘任杜莉莉女士、张可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职业经理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和任期考核。

经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决定:

1、职业经理人杜莉莉2024年度绩效考核、任期考核合格

2、职业经理人张可杰2024年度绩效考核、任期考核合格

3、同意职业经理人杜莉莉、张可杰予以续聘,聘期至2025年12月29日,依照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签订聘用合同、2025年度暨聘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张可杰简历

张可杰,男,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担任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人;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可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莉莉简历

杜莉莉,女,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6月担任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副厂长;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公司生产运营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担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公司投资七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杜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5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9月2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5年9月29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开展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修订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5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工作职责,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审议,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涉及职业经理人聘期、考核、薪酬体系等方面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绩效考核应遵循下列原则: ... (五)激励约束并重原则。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使激励与约束相配套,责权利相统一。	第四条 绩效考核应遵循下列原则: ... (五)激励约束并重原则。实行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使激励与约束相配套,责权利相统一。
第八条 薪酬体系 职业经理人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目标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特别奖励 总经理目标年薪参照市场薪酬水平均值 副总级目标年薪=总经理目标年薪×岗位系数(0.6-0.9) 基本年薪=目标年薪×固定薪酬比例 绩效年薪=目标年薪×浮动薪酬比例×绩效考核系数 目标年薪固定薪酬比例为40%,浮动薪酬比例为60% 任期激励=任期内各年度目标薪酬之和×30%×(任期绩效考核系数 特别奖励:对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给予特别奖励。	第八条 薪酬体系 职业经理人薪酬实行年薪制,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别奖励。 职业经理人的目标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职业经理人当年经营业绩及考核结果、市场薪酬水平均值等因素综合拟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职业经理人年薪=目标年薪×绩效考核系数(0.4~1.4) 基本年薪:按目标年薪的40%按月预发。 绩效年薪:年薪扣除基本年薪后的部分。 特别奖励:对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给予特别奖励。
第九条 考核类型 考核类型包括试用期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期末,董事会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对经理层成员考核内容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三)任期考核以三年为考核期,是对职业经理人任期内履行职责和经营业绩情况所进行的综合考核评价。任职未满一个任期的,在对其任期绩效进行考核后,按实际任职时间所占任期时间比例进行计算。	第九条 考核类型 考核类型包括试用期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聘期考核)。考核期末,董事会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对经理层成员考核内容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删除(三)任期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 每年7月份,职业经理人向董事会提交上半年述职报告,汇报上半年目标完成情况。年中述职仅跟踪检测职业经理人责任书完成进度,不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删除) 次年1季度,职业经理人对照《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十三条 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年度绩效考核即为职业经理人的聘期考核。 次年1季度,职业经理人对照《年度暨聘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十七条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职业经理人年度绩效工资和任用挂钩,具体挂钩办法如下: (一)与职业经理人的绩效年薪挂钩 绩效年薪按以下方式确定: 绩效年薪=目标年薪×浮动比例×年度绩效考核系数。 (二)与职业经理人的任用挂钩 对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为80分以下者(不含80分,下同),由公司董事长进行诫勉谈话;对连续两年绩效考核得分为80分以下者,公司董事会决定调动其工作岗位或降职使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其解聘:1.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为70分以下的;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主要指标完成率低于70%的;3.发生否决事项的。	第十七条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职业经理人年度绩效工资和任用挂钩,具体挂钩办法如下: (一)与职业经理人的年薪挂钩 年薪按以下方式确定: 年薪=目标年薪×年度绩效考核系数。 (二)与职业经理人的任用挂钩 对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为80分以下者(不含80分,下同),由公司董事长进行诫勉谈话;对连续两年绩效考核得分为80分以下者,公司董事会决定调动其工作岗位或降职使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其解聘:1.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为70分以下的;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主要指标完成率低于70%的;3.发生否决事项的。 董事会根据职业经理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阶段,决定是否续聘职业经理人。
第六章 任期考核 第十八条 任期考核在任期届满前三个月内进行。 第十九条 任期考核指标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主,综合考核公司效益、发展、管理、安全等业绩实现情况及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情况。考核结果与任期激励收入直接挂钩。 ... 第二十条 任期考核评价结果 (一)职业经理人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由董事会最终确定。 (二)董事会根据职业经理人任期考核结果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阶段,决定是否续聘职业经理人。	删除第六章任期考核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全部内容

原第十五条第(二)款绩效考核分数对应的绩效考核系数为:

等级	S4	S3	S2	S1	A	B	C	D
得分	[180-200)	[150-180)	[120-150)	[100-120)	[90-100)	[80-90)	[70-80)	低于70分
系数	2	1.8	1.5	1.2	1	0.9	0.8	0

修订后:

等级	S	A1	A2	B1	B2	B3	B4	B5	C1	C2	D
得分	≥115	[110-115)	[105-110)	[100-105)	[95-100)	[90-95)	[85-90)	[80-85)	[75-80)	[70-75)	低于70分
考核系数	1.4	1.3	1.2	1.1	1.05	1	0.95	0.9	0.8	0.7	0.4

此外,原制度中所有"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的表述均修订为"年度暨聘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做修订。

2、《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任期 第十条 职业经理人的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在任期期间聘任的,任期至本届经营班子届满。初次聘任的,原则上试用期为一年。任期期满后,应重新履行聘任程序并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未能续聘的,自然免职(解聘)如有党组织职务,一并免去。	第四章 聘期 第十条 职业经理人的聘任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一年。初次聘任的,原则上试用期为一年。聘期期满后,予以续聘的,应重新签订《聘用合同》。未能续聘的,自然免职(解聘),如有党组织职务,一并免去。
第十三条 严格推行职业经理人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职业经理人与中原环保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职业经理人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职业经理人的岗位、聘任期限、目标任务、劳动报酬、激励约束等各项权利责任与义务。原则上聘任期限与劳动合同期限一致。 根据《聘用合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与其他职业经理人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与任期经营业绩目标。	第十三条 职业经理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职业经理人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职业经理人的岗位、聘任期限、目标任务、劳动报酬、激励约束等各项权利责任与义务。 根据《聘用合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年度暨聘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与其他职业经理人签订《年度暨聘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暨聘期经营业绩目标。
第十四条 职业经理人的考核分为试用期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具体依照《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职业经理人的考核分为试用期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聘期考核),具体依照《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一般在每年年底至次年年初进行,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所约定的业绩目标为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与其薪酬直接挂钩。	第十六条 年度绩效考核一般在每年年底至次年年初进行,以《年度暨聘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所约定的业绩目标为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与其薪酬直接挂钩。
第十七条 任期考核在任期届满前三个月内进行。任期考核是对职业经理人任期内履行职责和经营业绩情况所进行的综合考核评价。	删除
第十九条 职业经理人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年薪参照行业同等水平,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第十八条 职业经理人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年薪参照职业经理人当年经营业绩及考核结果、市场薪酬水平均值等因素,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九条 职业经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与其解除(终止)聘用关系: (一)任期届满未被续聘的; (二)考核结果未达到要求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完成底线(如百分制低于70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主要指标未达到完成底线(如完成率低于70%);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第二十八条 职业经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与其解除(终止)聘用关系: (一)聘期届满未被续聘的; (二)考核结果未达到要求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完成底线(如百分制低于70分);年度绩效考核主要指标未达到完成底线(如完成率低于70%); ...
第三十条 职业经理人因个人或其他原因辞职的,应依据《劳动合同法》和签订的《聘用合同》有关条款,提前30日提出辞职申请,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按规定办理任期审计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职业经理人因个人或其他原因辞职的,应依据《劳动合同法》和签订的《聘用合同》有关条款,提前30日提出辞职申请,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按规定办理任职期间审计等相关手续。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做修订。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科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 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

截至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0日。

截至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自2025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3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8575元/张(即合计101.85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上述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38元/股的 130%(即8.29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科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科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6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3.00%×226÷365=1.85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486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科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

相应的"科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

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

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21日起,公司的"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科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5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科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29日收盘价为125.40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51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益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领益转债"赎回价格:100.1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8日

3、"领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

4、"领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

5、"领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5日

6、"领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领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领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领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领益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股),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领益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20%("领益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票面利率);

t=331天(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0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331/365=0.181元/张;

由上可得"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81=100.1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15日为"领益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0-350607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领益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12,621,409	-	12,621,409	0
曾芳勤	440,693	-	440,693	0
合计	13,062,102	-	13,062,102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领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领益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7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5年9月23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朱文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朱文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朱文星先生简历

朱文星:男,汉族,198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山广盛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师,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港务分公司第二作业区安质部现场安质员、经营管理部投资计划管理员、秀英作业区装卸调度室值班主任,海口港恒安装卸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港务分公司秀英作业区装卸调度室副主任(兼恒安公司综合办主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马村港管理分公司生产操作部部长,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港务分公司客渡业务副经理兼总经理助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马村港管理分公司副经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部长副助理,海南港航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监督部副总经理兼国际港务副总经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监督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挂职政委),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文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文星曾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5-06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8日收到董事田铭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田铭扬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田铭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田铭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田铭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田铭扬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田铭扬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田铭扬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隋国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隋国志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当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1、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隋国志先生简历

隋国志先生,生于1980年,专科学历。曾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山东威达机械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隋国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